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7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比例被动减少,具体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但由于公司股本总额的增加,其占比将由发行前的58.07%被动减少至40.81%。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70,000万股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但由于公司股本总额的增加,其占比将由发行前的58.07%被动减少至40.81%。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盘江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盘江控股拟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盘江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7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具体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为2,952,223股,占比为0.18%;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70,000万股且各方以认购的最高金额比例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建信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2,952,223股增加至405,452,223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0.18%增加至17.22%。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建信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为2,952,223股,占比为0.18%;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70,000万股且各方以认购的最高金额比例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建信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2,952,223股

增加至405,452,223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0.18%增加至17.22%。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961,050,600股,占比为58.07%。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70,000万股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961,050,600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58.07%被动减少至40.81%。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盘江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信基金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建信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7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具体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资产”)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占比为0%;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70,000万股且各方以认购的最高金额比例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瑞丰资产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0股增加至262,500,000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0%增加至11.15%。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瑞丰资产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占比为0%;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70,000万股且各方以认购的最高金额比例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瑞丰资产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0股增加至262,500,000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0%增加至11.15%。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961,050,600股,占比为58.07%。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70,000万股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961,050,600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58.07%被动减少至40.81%。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盘江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瑞丰资产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瑞丰资产《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4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99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 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光明地产(600708)、秋林集团(60089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光明地产(600708) 秋林集团(600891)
获配数量(股)	23,813,868 7,000,000
总成本(元)	260,999,993.28 52,570,000.00
占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8.08 1.63
账面价值(元)	261,476,270.64 52,640,000.0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8.10 1.63
限售期	12个月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11月2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4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正在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于2015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重大事项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30、31、32、33、34、35、36、37、38、42、43、45、4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广弘资产通知,称其股东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广弘资产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已获得广东省国资委以《关于广弘资产公司实施整体改制的批复》批准,广弘资产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于2015年11月6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和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广弘资产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事宜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即从2015年11月6日至2015年12月3日。

2015年11月24日,公司接广弘资产公司通知,称其股东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更好的促进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挂牌交易,需对公告内容进行调整,经研究,于2015年11

证券代码:0022371 证券简称:七厘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8-14nm原子层沉积系统(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接到“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以下简称“02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02专项2015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5]018号),根据该通知内容,本公司申请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5年度项目“28-14nm原子层沉积系统(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立项,项目经费资金已完成预算核定。

根据该通知后附的“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2015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核定表,本公司承担的“28-14nm原子层沉积系统(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费资金金额合计5,14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核定资金总额16,098万元,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总额19,997万元,企业自筹其余部分资金。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5-06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与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双子”),彭小玲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中的基金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571GX3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喀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4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敏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0日

7.合伙期限:2015年11月2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营业执照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5-06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与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双子”),彭小玲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中的基金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571GX3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喀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4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敏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0日

7.合伙期限:2015年11月2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营业执照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9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汽车”)采购纯电动汽车。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在2015年度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约为2,13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公司拟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详见2015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9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拟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照《招标制度》、《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通过竞标七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天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9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纯电动汽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1月24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亿中和卢其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议案》。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在2015年度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野马汽车”,原“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约为2,13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与野马汽车已发生的和拟将发生的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本次向野马汽车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经公司2015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3月24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年初拟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营运车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合同约定的车型为柴油或CNG客车。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向野马汽车采购营运车辆的实际发生金额为1061.8万元,预计本年度内还将发生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为342.3万元。公司本次拟向野马汽车采购纯电动汽车的预计采购金额为2,13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原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丹,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制造与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研发;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项目投资;汽车租赁;汽车美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仓储、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北京路625号,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或依据
相关公司签订了《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招标小组对客车销售市场进行了充分调查研究和对比分析,以相同或相近配置车型的市场实际成交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拟定招标文件,于2015年11月23日以“竞标”方式进行招标,本次招标邀请了包括野马汽车在内的五家企业参加,招标结果为野马汽车中标。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采购数量约21万辆;
2.采购总价款约为2,137万元;
3.在本合同框架下,我公司向野马汽车提出采购要求后,就具体的采购项目,由我公司或我公司所属企业与野马汽车或野马汽车所属企业再分别签订合同;

4.《纯电动汽车采购框架协议》由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我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影响。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股权结构若无重大变化,独立性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或将持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招标文件,调查交易的必要性,考察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按照《招标制度》、《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通过竞标七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公平,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拟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照《招标制度》、《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通过竞标七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1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撤回法罗培南钠片申报生产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二叶”)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江苏省食药监局”)药品注册处撤回法罗培南钠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申报生产申请。该新药系2005年研发,当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及技术标准,未与本品原研产品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目前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新药品注册管理与技术标准,苏州二叶自愿撤回该新药申报生产的注册申请。

一、该新药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法罗培南钠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5g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化学药品3.1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苏州二叶,北京博尔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81200354苏

2005年3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法罗培南钠片进行临床试验。

2012年12月18日,苏州二叶、北京博尔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就法罗培南钠片向江苏省食药监局提交申报生产申请。

法罗培南钠片的主要适应症:由葡萄球菌属(耐甲氧西林除外)、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肠球菌、卡他埃氏菌、肠杆菌科细菌(大肠埃希菌、产酸杆菌属、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嗜血杆菌、不动杆菌属中等敏感菌所致的感染性疾病,包括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等。

根据IMS MIDASTM资料(由IMS Health提供,IMS Health是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4年法罗培南于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二叶现阶段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53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苏州二叶撤回法罗培南钠片申报生产申请不会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高度重视新药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内外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